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校長校公告施行

壹、目的

- 1.1 學校對實驗(習)場所可能存在之危害，經風險評估及對場所做實工作安全分析後，提供正確安全的作業標準供校內工作者(如：教職校內工作者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等)作業時有所遵循，以消除不安全之作業，並配合設備環境以正確方法從事作業，對於新進校內工作者、調換作業校內工作者安全教育，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 1.2 使各單位之安全作業標準製作之格式、改版與分發之作業有所依據。

貳、適用範圍

校內所有經評估具顯著危害或已發生事故的作業。

參、名詞定義

作業標準：係指規定作業條件、作業方法、管理方法、使用材料、使用設備及其他之注意事項等相關之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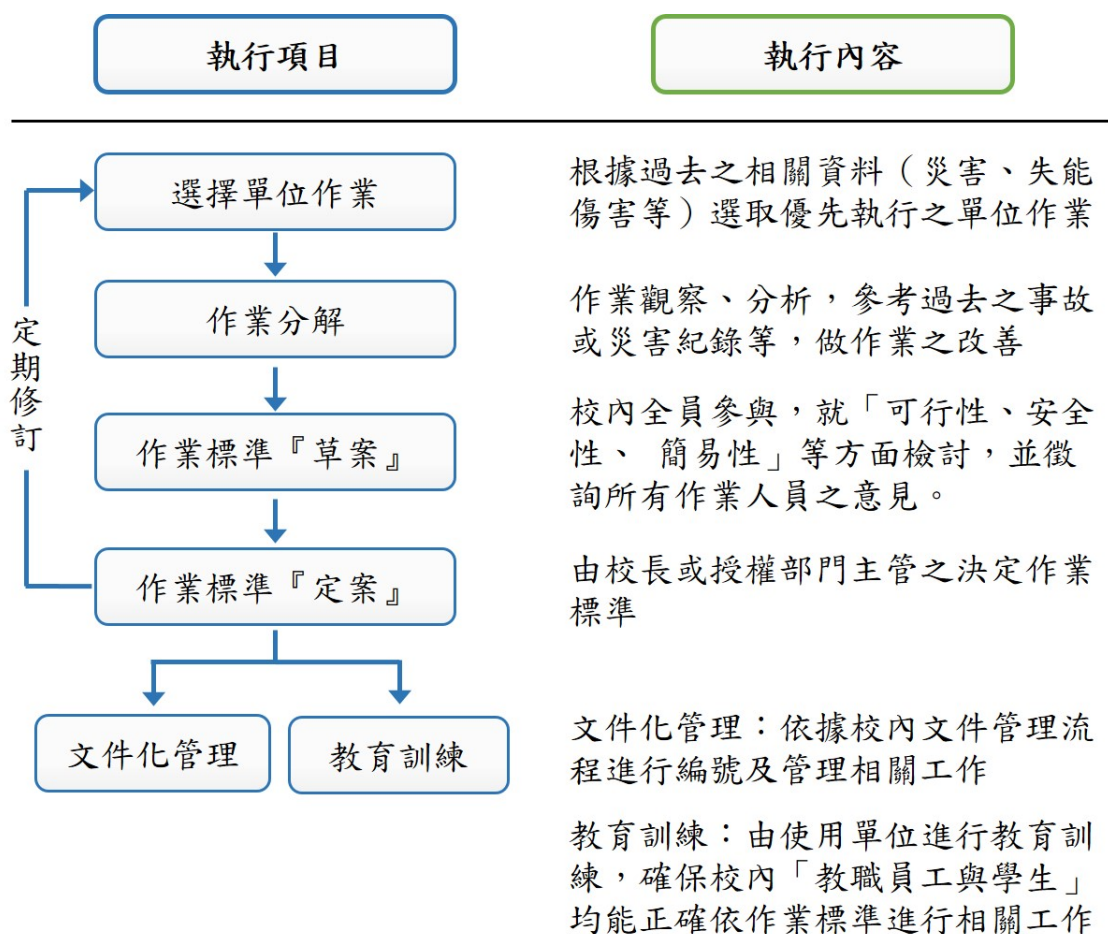
肆、相關文件

- 4.1. 依本校文書作業文件管理之格式、改版與分發規定
- 4.2. 依本校文件管理體系編號規定
- 4.3. 專有名詞說明應參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文件及教育部相關法規

伍、作業程序

5.1. 安全作業標準製作步驟(如圖一所示)

- 5.1.1. 選擇單位作業，依作業分類表選擇訂定作業標準之優先次序。
- 5.1.2. 實施作業分解(分析)，就作業觀察、分析，參考過去之事故或災害紀錄等，做作業之改善。
- 5.1.3. 訂定標準之草案，由負責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及作業場所主管及相關工作者參與，就「可行性、安全性、簡易性」等方面檢討，並徵詢所有作業人員之意見。
- 5.1.4. 決定作業標準，由校長或授權部門主管之訂定。
- 5.1.5. 指導作業標準，由部門主管指示實施作業指導，教育訓練。
- 5.1.6. 作業標準之變更與修正，設備或作業方法變更與修正時，需定期檢討修正。



圖一 安全作業標準製作步驟

5.2. 選擇單位作業

- 5.2.1. 失能傷害頻率高的作業。
- 5.2.2. 傷害嚴重率高的作業。
- 5.2.3. 曾發生事故的作業。
- 5.2.4. 有潛在危險的作業。
- 5.2.5. 非經常性的或臨時性的作業。
- 5.2.6. 新的設備、程序改變後或新增加的作業。
- 5.2.7. 經常性的維護保養作業。

5.3. 實施作業分析

- 5.3.1. 有關基本動作的順序及方法，避免不合理、不經濟、不均勻的動作。
- 5.3.2. 有關作業人員及共同作業，二人以上作業人員共同作業，應決定個別基本動作之擔任人員。
- 5.3.3. 有關每一基本動作之要點，可能發生危險或有害事項、完成與否應明確說明，必要時可在要點欄後面加「理由、條件欄」說明有關理由條件。

5.4. 訂定標準之草案

5.4.1. 決定單位作業名稱，決定要分析之單位作業名稱，並明確確定該作業之始終。

5.4.2. 實施作業分解，將單位作業細分為準備、主體、整理等三大作業要素。

5.4.3. 發現潛在危險及可能之危害。

(1) 校內工作者是否會撞及物體或被物體撞及或觸及物體而遭致傷害？

(2) 校內工作者是否會陷入、絆住或挾入於物件中？

(3) 校內工作者是否會滑跤或絆倒？是否會跌在同一平面上或墜落至另一平面？

(4) 校內工作者是否在推、拉或舉物時過度用力而受傷？

(5) 工作環境是否有害的暴露，有毒氣體、蒸氣、煙霧、塵埃、輻射等？

(6) 是否能使同事受到傷害？

5.4.4. 各單位就所管理之工作，依安全作業標準格式（如附表 1），訂定相關之安全作業標準分析步驟、方法、不安全因素、安全措施及事故處理等項，編訂安全作業草案。

5.5. 安全作業標準草案填載注意事項

5.5.1. 文件管理資料、分類、編號，依本校文件編碼規定，主要目的明顯知道何人使用。

5.5.2. 有關作業條件、單位作業間的連繫、前置條件填註。

5.5.3. 有關防護具及使用器具事項，記錄作業所必備之防護具、保護具、工具、或用具等。

5.5.4. 有關作業圖事項，以機器之細部、作業人員之位置需以圖解正確說明。

5.5.5. 有關災害事例，作業標準書中有被提及之基本動作或作業順序的實施中，曾發生災害的事例，應簡要記載，以提醒作業人員注意。

5.5.6. 有關災害對策，強調災害發生之應變及預防措施。

5.6. 安全作業標準文件制訂與審核

由「業職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小組」依實際所需，制訂與審核辦理，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5.7. 安全作業標準之修正

工作安全分析表並非一成不變，需隨下列情況而隨時修正或定期修正。

5.7.1. 發生事故時，作業分析表應就事故原因予以修改或增刪。

5.7.2. 工作程序變更時即修訂。

5.7.3. 工作方法改變時亦應重新分析，以符實際需要。

5.7.4.改訂、修正時業職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小組提出會簽，經校長簽核實施。

5.7.5.修正後需連絡相關單位說明。

5.8. 安全作業標準文件管制

由本校文件管理單位辦理相關職業安全文件管制。

附表 1 瓦斯氣體安全作業標準(參考例)

作業種類區分： 瓦斯氣體操作作業
 單位作業名稱： 瓦斯氣體點火作業
 作業方式： 個別作業
 使用處理材料： 氣態瓦斯
 使用器具工具： 專用傳輸管
 防護器具： 長管點火槍
 資格限制： 需經訓練合格之廚工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事故處理
1.將點火槍插入瓦斯爐嘴中。	1-1 操作手應熟悉瓦斯氣體特性 1-2 檢查所有閥件是否漏氣。	1-1 點火槍點火頭能啟動。1-2 未正確放入瓦斯爐嘴位置。	1-1 使用前要檢查點火頭，確定點火正常。	1. 人員受傷送醫急救治療。
2.點火並轉動瓦斯開關。	2-1 確實點火後方可開啟瓦斯開關。	2-1 氣體傳輸管導漏氣。	2-1 距離點火洞口保持 10 公分以上距離。	2 同 1
3.確認瓦斯爐嘴已點火完成，拔出點火槍。	3-1 嘴已點火後拔出點火槍。 3-2 將瓦斯開到所需之供氣量後方可使用。	3-1 爐壁因點火導熱會燙傷。 3-2 被火的熱氣體燻傷。	3-1 不可太貼近爐壁。	3 同 1
圖解				